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0〕25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晋城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被质疑人处理质疑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被质疑人是指受到供应商书面质疑的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

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四条 被质疑人处理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实事求是、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时要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事项。

第二章 质疑提出

第六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等,下同)、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七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当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外。

第九条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列。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认真填写相关内容。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被质疑人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质疑材料,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

不符合要求的,可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三章 质疑答复

第十一条 被质疑人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在质疑答复中,采购人要充分发挥采购主体责任,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力做好质疑答复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根据质疑内容确定答复主体,对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另一方要协助配合审查工作;两者都是答复主体的,分工联合进行审查;

(二)组织有关人员就质疑事项展开调查取证。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应当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副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向被质疑人作出书面说明,负有举证义务的,还应当履行举证义务,提交相关证据;

(三)被质疑人应当认真对待质疑人提出的质疑,对质疑事项及证据应仔细审查、分析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沟通确认后,再逐项答复;

(四)质疑答复应加盖被质疑人单位公章,通过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送达,答复内容应当针对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依法、真实、详尽,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

(五)质疑答复主体为一方的,另一方也要附属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被质疑人认为质疑事项情况复杂无法准确判断的,应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邀请专家论证并独立出具意见;组织质疑人、质疑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人员进行辩论、质证等,不得敷衍塞责。

第十三条 供应商如对评审程序或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被质疑人可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论证。通过复核论证发现原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或其他差错的,应当遵循事实,提出处理意见。

复核应有原评审小组不少于五分之三成员到场。因故未能参加复核的成员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评审专家代表其参加复核并出具意见,否则应由被质疑人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行补抽评审专家参加复核。复核报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由出席的评审专家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者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依法直接作出书面答复:

- (一)对评审程序及评审结果之外的其他事项提出质疑的;
- (二)对评审小组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
- (三)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以外相关法律条款争议的;
- (四)对其他非评审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第十五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供应商要求撤销质疑的,须提交书面质疑撤销函,被质疑人可终止质疑处理。但如发现被质疑采购项目或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被质疑人的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经核实,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函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被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十九条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涉及以下事项的,严禁对外泄露:

- (一)未公布的项目预算;
- (二)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
- (四)公告之前的中标(成交)结果;
- (五)不得公开的供应商报价;
- (六)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七)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正、公平的事项。

第二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质疑档案。质疑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介质的材料均应当留存;档案管理人员应当按档案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立卷、归档,以便有关部门查证。

第二十一条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书(包括证据)、撤回质疑申请书、质疑答复等材料在质疑处理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函告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批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拒不配合被质疑人处理质疑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被质疑人处理质疑事项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

费用,但因处理质疑发生的鉴定或检测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